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2016至17年度內將會繼續推廣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就推展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制度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進行深入研究，請告知本會：

- (a) 在2015至16年度，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登記情況為何，包括登記數目及佔全港維修技工及工場的百分比；
- (b) 在2016至17年度，就推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工作詳情及目標，當中涉及的資源為何；
- (c) 就推展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制度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的研究進展為何及預計何時會落實？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截至2016年3月18日，根據自願註冊計劃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有6 773名，約為全港車輛維修技工總數的74%。此外，自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在2015年7月15日推出以來，至今已有740間車輛維修工場成功註冊，約為全港車輛維修工場總數的27%。機電署現正處理約400宗申請。

- (b) 機電署在2016-17年度會通過各種途徑，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印製通訊，以及探訪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以作宣傳，繼續推廣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在2016-17年度，實施及推廣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預算開支為677萬元。機電署沒有這兩項計劃的預算開支個別分項數字。
- (c) 因應推行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經驗，機電署已着手深入研究為車輛維修業(包括技工及工場)訂立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可行性。為考慮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可行規管架構，機電署現正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業界和公眾對這類強制性註冊的整體接受程度；同時亦正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評估強制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註冊可帶來的淨惠益。機電署亦會在2016年第三季檢討這兩項自願註冊計劃。機電署會就有關研究與業界緊密合作。